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将薪酬方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方法

#### （一）薪酬构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

1、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岗位职责、行政职务、履职能力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确定，进行定期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定期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需要，通过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 （二）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按照在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具体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办理公司事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职或新选举或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四、履行的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因涉及全体委员，根据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与会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生效并执行；在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时，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综合考虑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在的地域、发展规模、行业门槛等因素，并与同行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同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